

附件 1



盐边县保留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证明材料	证明类别	用证单位	开具单位	证明用途
1	同意从事经营活动证明	企业办事	县市场监管局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申请住所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（适用于未取得不动产证的主体）

附件 2

同意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办事指南

(县市场监管局)

一、事项名称

同意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

二、开具单位

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确认。

三、政策依据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攀办发〔2017〕178号）第八条：“放宽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产权证明要求。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。

以自有场所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提交产权证明文件，未取得产权证明的，提交经备案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或《竣工验收备案书》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；无上述证明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村（居）委会以及其他有实际管理处置权的法人、其他组织出具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。在各类开发园区内，土地已征用且房屋正在建造的，由园区管委会或

者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委会出具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。”

四、办理用途

用于申请市场主体登记。

五、表单样本

同意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

附件 3

同意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

同意 (_____) 将位于 (_____)
的自有房屋，租赁(无偿提供/自用)给 (_____)
(自用不填写此格)
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此生产与经营场所各方已做出以下郑重

承诺：

生产与经营场所符合相关部门安全要求，无安全隐患；生产与经营场所符合地区业态布局规划；生产与经营场所不在水源与鸟类保护区等环保限制区域内；生产与经营场所不在森林防火区域、棚户改造区域、征地拆迁区域等限制生产、经营区域内；生产与经营场所不是乱搭乱建的非法建筑；生产与经营场所不存在其他不适合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。

(_____ 、 _____) 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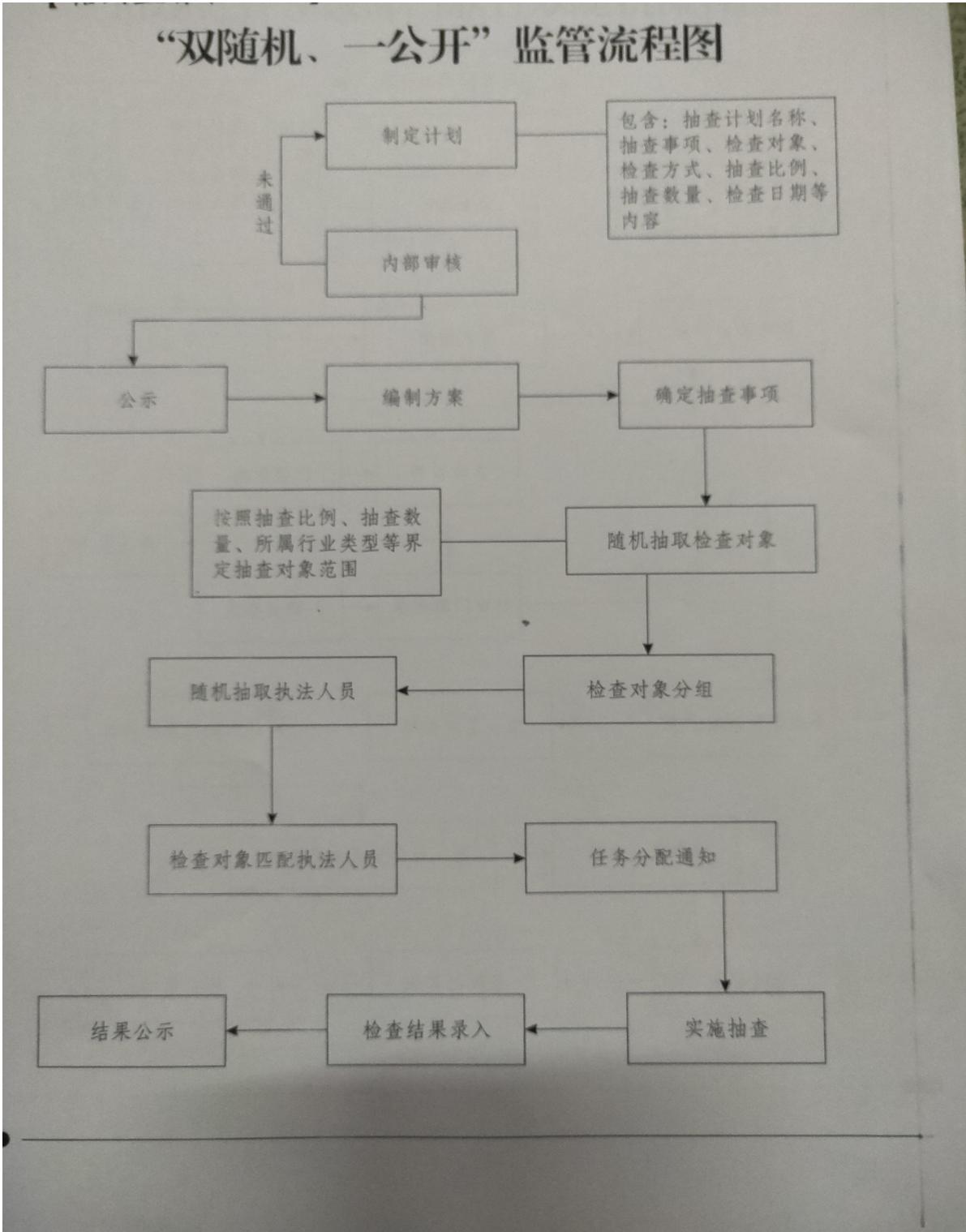
(此格房主与法定代表/经营者签字及按手印(或加盖公章)

否则自愿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，
无条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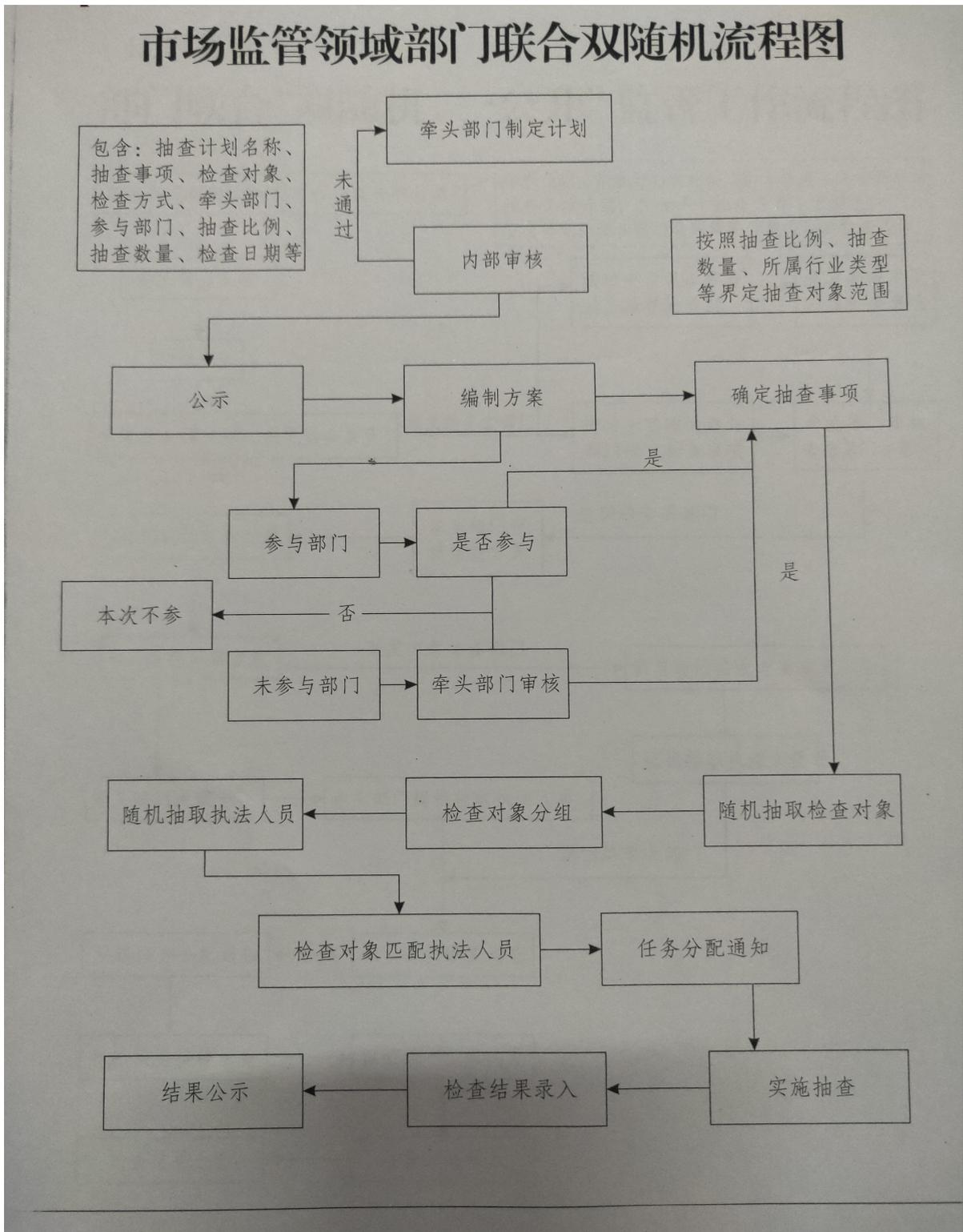
特此证明

乡、镇政府（印章）

附件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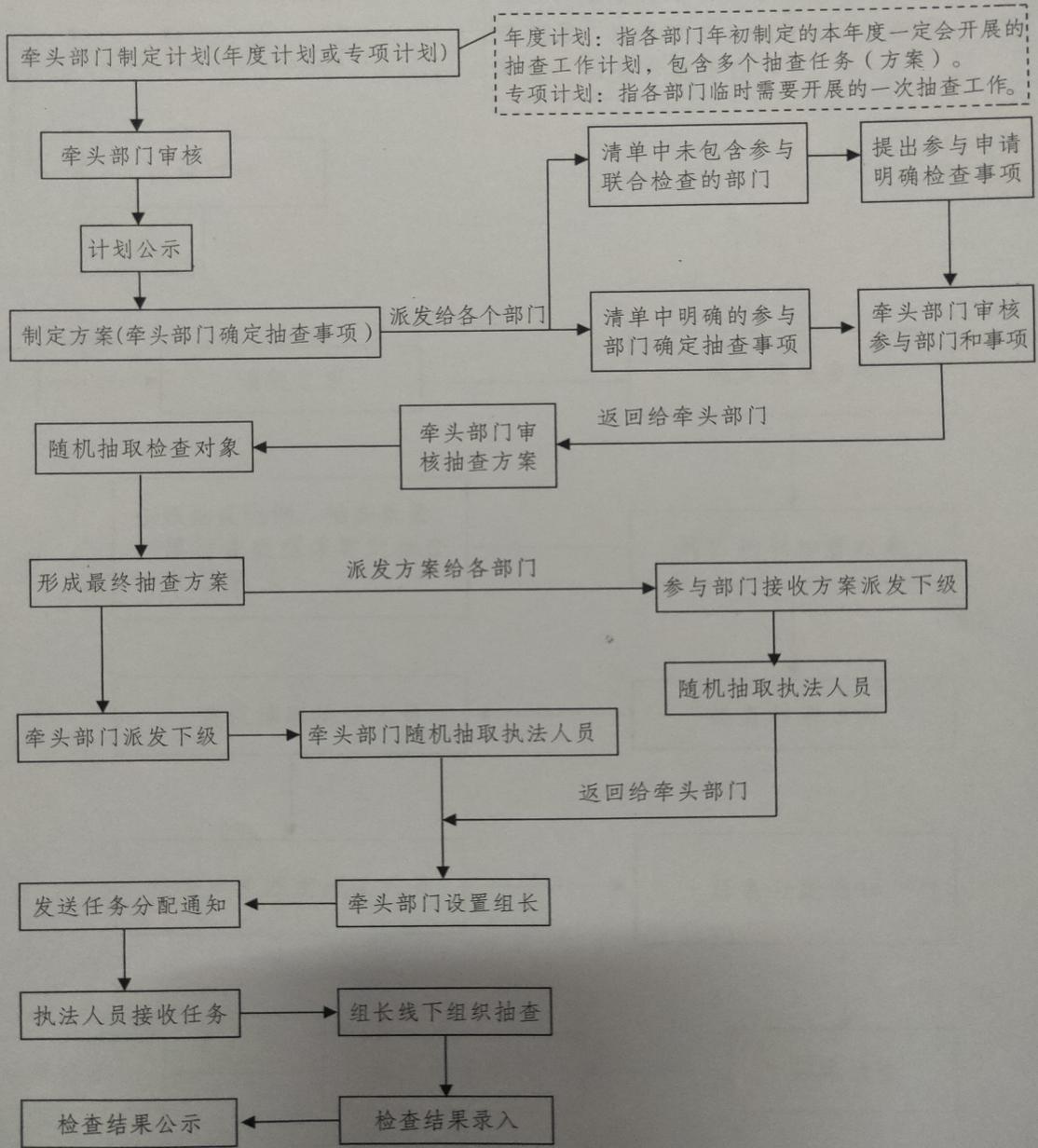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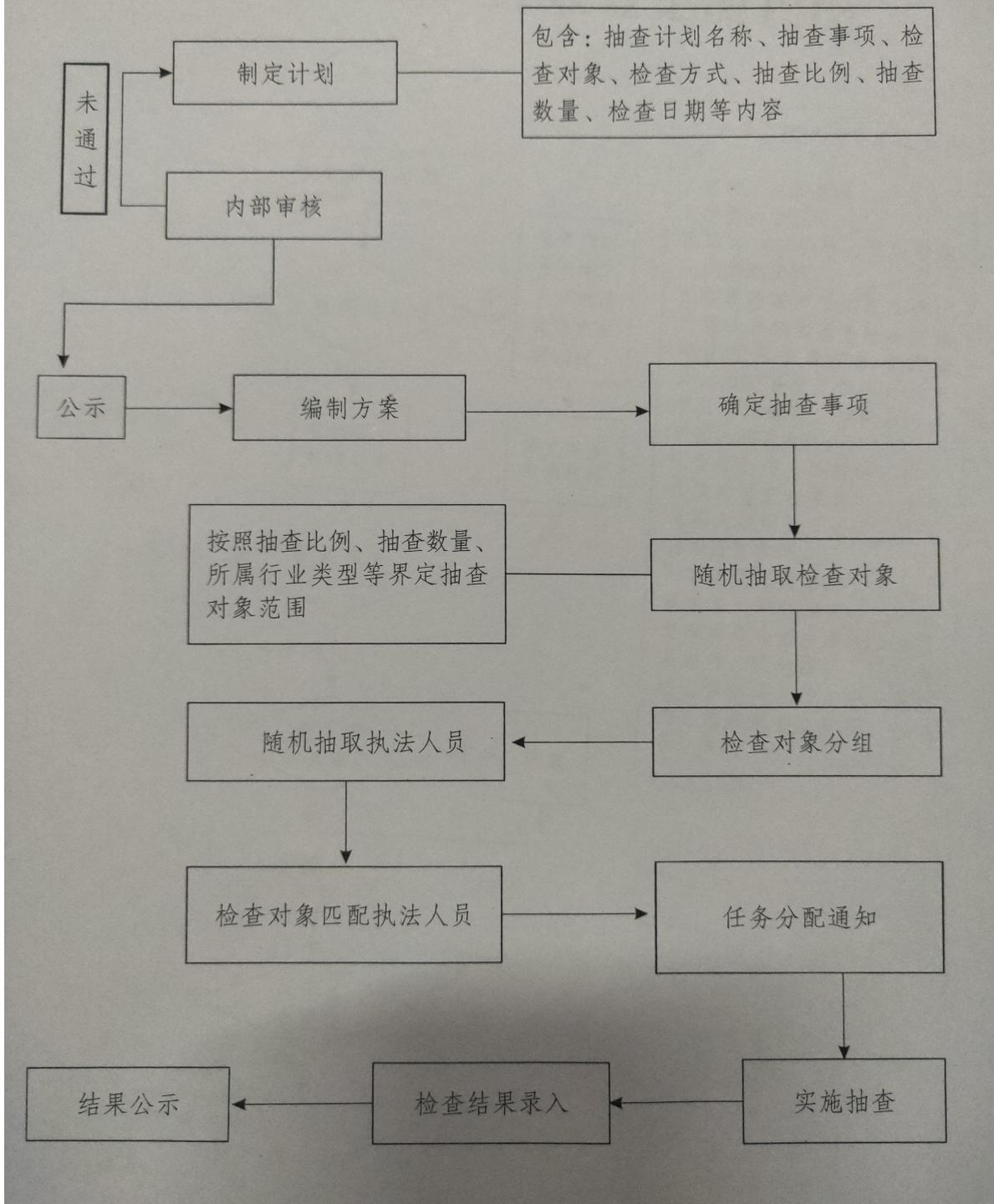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6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流程图



附件 7

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流程图



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流程图

